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高增长混合(LOF)
场内简称	南方高增
基金主代码	160106
前端交易代码	160106
后端交易代码	1601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9,733,193.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09-2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具有高成长性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力争为投资者寻求最高的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作为以高增长为目标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和可转债的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进行投资决策,以寻求超额收益。本基金选股主要依据南方基金公司建立的"南方高成长评价体系",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选择未来2年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均超过GDP增长率3倍,且根据该体系,在全部上市公司中成长性和投资价值排名前5%的公司,或者是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具备超常规增长潜力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这类股票占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综指,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国债指数,作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表述为如下公式:基金整体业绩基准=上证综指×90%+上证国债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66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78,410,891.74	573,057,748.69	642,541,851.31
本期利润	1,110,568,644.11	717,188,364.44	536,645,914.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289	0.3700	0.25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64%	28.90%	18.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2325	0.8119	0.56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88,166,384.56	3,049,660,318.56	3,160,345,137.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325	1.8119	1.56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02%	2.10%	14.53%	1.42%	13.49%	0.68%
过去六个月	-10.65%	3.25%	-15.07%	2.33%	4.42%	0.90%
过去一年	36.64%	2.87%	9.81%	2.20%	26.83%	0.67%
过去三年	108.12%	1.91%	52.57%	1.52%	55.55%	0.39%
过去五年	70.14%	1.68%	27.22%	1.34%	42.92%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9.10%	1.70%	222.30%	1.58%	426.80%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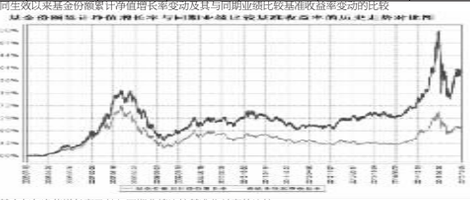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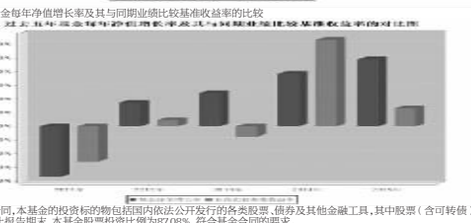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物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含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60%-95%。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87.08%,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8000	108,316,823.11	186,179,026.21	294,495,849.32	注:本期分红一次
2014	1.6000	146,250,391.94	182,166,531.75	328,416,923.69	注:本期分红一次
2013	0.3000	34,760,762.67	38,655,576.69	73,416,339.36	注:本期分红一次
合计	3.7000	289,327,977.72	407,001,134.65	696,329,112.3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5,000亿元,旗下管理85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2月17日	-	9年	美国密歇根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4月加入南方基金,曾担任南方基金研究部机械及电力设备行业高级研究员,南方高增及南方隆元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投资部副总监;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任南方500基金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南方绩优基金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南方高增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方成份基金经理。
林乐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2月26日	-	7年	北京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负责钢铁、机械制造、中小市值的行业研究;2015年2月至今,担任南方高增长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中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有效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0次,其中0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2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2次是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中国经济继续处于转型调整阵痛期,GDP增速逐季下滑,全年增速6.9%创下多年来新低,年初本基金管理组对于2015年全年的判断是:我们认为2015年央行将继续有降准降息的单精出台,在保证经济不会"超跌"的前提上,给调结构打下基础,为未来的改革留出空间和时间。在产能过剩、PPI通缩的背景下,传统周期性行业仍将经历去杠杆的过程,利润弹性明显下降。长期来看,经济转型是中国经济的唯一选项,成长潜力较大、代表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新兴成长类行业是我们看好的方向。回顾2015年宏观经济走势,基本验证了本基金管理组年初的判断,经济增速中枢进一步下移,而全年多次降准降息,资金面的宽松叠加经济转型预期,A股市场表现活跃,新兴成长类个股有着较好的表现。

全年来看,2015年的A股市场经历了历史罕见的大幅波动。从年初到6月中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通胀处于低位,央行货币政策宽松,持续的赚钱效应吸引各种机杆资金入市,指数在多年之后再次触及5000点。但从6月中期开始A股经历了速度幅度都极为剧烈的调整,还一度引发了杠杆资金的踩踏,造成市场流动性危机。全年来看,上证指数上涨9%,大盘蓝筹股为代表的沪深300上涨6%。而创业板指数全年上涨84%,中小板指数全年上涨54%,都大幅跑赢大盘指数,与本基金管理组年初的判断基本一致。南方高增长基金在全年波动中力求灵活应变市场风格的变化,坚持研究为本,积极挖掘高增长潜力的公司,保持稳选个股的成长型投资风格,在获得绝对收益的同时,相对比较基准取得了明显的相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232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中国宏观经济基本面来看,2016年GDP增速中枢将继续下移,传统粗放增长的模式不可持续,结构与增长的矛盾愈发凸显。宏观经济有望逐渐探明底部,但很难出现反转趋势。从企业盈利角度来看,整体的盈利增速可能会继续下滑,但结构分化会比较明显:传统行业与地产产业链、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紧密,下行趋势未改;新兴产业(如TMT、环保,社会服务等)受益于经济模式转型创新、消费占比提升等有利因素,盈利有望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流动性方面,经济复苏的疲惫使得物价压力较小,存在一定上涨因素,但总体CPI可控,宽松环境可以持续。不过美元进入加息周期,虽然中美利差仍有安全垫,但仍会减少未来中国央行的降息空间,2016年利率下行的边际改应将弱于2015年。尽管如此,A股资金仍然充裕,部分股票的潜在收益率相对其他资产更具备吸引力。

外部环境来看,人民币汇率相对美元存在一定的贬值可能,但贬值幅度相对比较可控,且人民币加入SDR之后,有利于提升人民币资产的吸引力。全球经济来看,美国较为强势,其他经济体仍处于下滑或者弱复苏状态,中国相比之下并不差,尤其相对其他新兴市场。

综合来看,2016年市场的机会存在,但企业盈利、无风险利率、风险偏好几大因素的边际改善弱于2015年,因此应放低收益率预期,同时要同时对企业盈利的重视。我们认为应该保持中性合理的仓位,灵活应对市场波动。精选个股,发掘新兴高成长仍然是本基金管理组的核心投资理念。行业方面重点配置高成长性的新兴行业。关注消费水平提升受益的服务业,如传媒、教育、旅游、文化体育、大健康等,以及高新科技带动成长的行业,如计算机、电子、智能制造等,以及受益政策推动的行业,如新能源汽车、环保等,同时也会精选传统行业的优质转型类个股。长期来看,中国转型成功后仍将是全球最有竞争力的经济体之一,同时中国资本市场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A股的长期前景值得期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四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50%。成立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2016年1月20日进行本基金的2015年年度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6.45元);本报告期内2015年1月20日已分配数(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80元)为以往年度收益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2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1,425,624.51	440,264,612.27
结算备付金	14,086,269.66	15,797,873.82
存出保证金	1,726,508.46	868,38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9,671,968.95	2,772,868,236.59
其中:股票投资	2,079,541,968.95	2,772,868,236.5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130,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29,474.34	104,606.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9,961.16	20,733,69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38,449,807.08	3,250,560,40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597,786.91	180,059,127.11
应付赎回款	1,859,735.30	8,085,802.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71,468.11	3,867,853.67
应付托管费	511,911.35	644,642.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046,810.36	7,933,601.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5,716.49	309,057.83
负债合计	50,283,432.52	200,900,085.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69,733,193.22	1,683,147,601.00
未分配利润	1,318,433,191.34	1,366,512,71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8,166,384.56	3,049,660,31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8,449,807.08	3,250,560,404.0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2325元,基金份额总额1,069,733,193.2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14,326,098.66	865,555,329.70
1.利息收入	3,252,313.28	6,226,091.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71,951.86	2,216,833.26
债券利息收入	706,885.25	3,743,170.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3,476.17	266,087.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77,705,239.64	654,554,895.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63,659,947.28	627,219,824.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455,574.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045,292.36	25,879,497.0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842,247.63	144,130,615.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10,793.37	643,726.70
减:二、费用	103,757,454.55	88,366,965.26
1.管理人报酬	43,009,953.15	42,749,271.80
2.托管费	7,168,325.56	7,124,961.9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3,058,217.71	37,870,011.62
5.利息支出	-	91,963.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91,963.85
6.其他费用	520,958.13	530,256.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568,644.11	717,188,364.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568,644.11	717,188,364.4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3,147,601.00	1,366,512,717.56	3,049,660,318.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10,568,644.11	1,110,568,644.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3,414,407.78	-864,152,321.01	-1,477,566,728.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6,573,935.44	532,623,951.63	1,019,197,887.07
2.基金赎回款	-1,099,988,343.22	-1,396,776,272.64	-2,496,764,615.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4,495,849.32	-294,495,849.3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9,733,193.22	1,318,433,191.34	2,388,166,384.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3,930,125.22	1,146,415,012.08	3,160,345,137.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17,188,364.44	717,188,364.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0,782,524.22	-168,673,735.27	-499,456,259.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1,594,789.64	174,682,413.13	556,187,202.77
2.基金赎回款	-712,287,313.86	-343,356,148.40	-1,055,643,462.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8,416,923.69	-328,416,923.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3,147,601.00	1,366,512,717.56	3,049,660,318.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载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98,368,569.89	1.15%	988,666,404.15	3.99%
兴业证券	1,572,714,875.42	4.55%	781,151,717.22	3.15%

7.4.4.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4.1.3 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52,516.48	1.13%	-	-
兴业证券	1,399,425.92	4.48%	266,780.78	3.3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880,052.09	3.95%	695,061.96	8.76%
兴业证券	691,243.07	3.10%	-	-

注:

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009,953.15	42,749,271.8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54,187.10	5,545,765.4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68,325.56	7,124,961.9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为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41,425,624.51	2,197,410.97	440,264,612.27	2,042,654.8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间业界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5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49	福瑞股份	2015年11月30日	重大资产重组	31.00	2016年1月4日	30.95	1,800,022	53,890,490.47	55,800,682.00	-
600645	中源协和	2015年12月30日	重大事项	65.01	2016年1月4日	63.90	550,022	36,335,676.67	35,756,930.22	-
300331	苏大维格	2015年11月16日	重大资产重组	25.69	-	-	1,300,053	36,233,310.95	33,398,361.57	-
000028	国药一致	2015年10月21日	重大资产重组	69.71	2016年3月25日	63.05	98	7,289.99	6,831.58	-
002589	百润股份	2015年12月21日	重大事项	42.69	2016年1月18日	38.42	156	9,017.99	6,659.64	-
002948	宁波华翔	2015年11月19日	重大资产重组	17.40	-	-	40	626.86	696.00	-
300036	超图软件	2015年10月30日	重大资产重组	39.01	2016年1月15日	35.11	10	368.52	390.10	-
002452	长高集团	2015年7月20日	重大资产重组	9.14	2016年1月6日	10.05	34	297.99	310.76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79,541,968.95	85.28
	其中:股票	2,079,541,968.95	85.28
2	固定收益投资	100,130,000.00	4.11
	其中:债券	100,130,000.00	4.1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